####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檢字第 1060040161 號

主 旨:預告廢止「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0B)」。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
- 三、廢止理由: 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1B)」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
-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http://www.niea.gov.tw/niea/epa\_www.asp)「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 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 電話: (03)4915818 分機 2117
  - (四) 傳真號碼:(03)4910419
  - (五) 電子郵件: tjlin@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0B) 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公告檢測方法「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0B)」,為配合執行法規管制及檢測實務需求,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修正現行方法予以整併納入「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1B)」草案,並公告廢止「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0B)」。

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 (86) 環署檢字第 03646 號公告 NIEA W782.50B

## 一、方法概要

水樣經過濾後,在 4℃ 下與 2.4 - 硝基苯胼 (2.4 dinitrophenylhydrazine, DNPH) 反應生成甲醛(formaldehyde)、乙 醛(acetaldehyde)和丙醛(propanal)之 DNP 衍生物,經 C18 管柱 萃取及濃縮後,取適當體積注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使用 逆相層析管柱及梯度沖提法分離出各種醛類之 DNP 衍生物,用 紫 外光偵測器在 365 nm 之波長測其吸收強度,以求得水樣中甲醛、乙 醛和丙醛之濃度。

#### 二、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飲用水及放流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之檢測,方 法偵測極限如表一。

#### 三、干擾

- (一)本方法之干擾可能來自於溶劑、試劑、玻璃器皿、塑膠器皿, 及其他處理過程所接觸器具之污染。這些干擾可能會產生假峰 或基線偏高。因此,必 須以試劑水進行系統空白試驗,以確定 在此分析條件下,所用的物質及器具均未受污染。
- (二)玻璃器皿必須徹底地清洗以避免干擾。使用後之玻璃器皿應儘 快以最終使用之溶劑潤濕,接著用熱水泡清潔劑清洗,然後以 自來水和試劑水淋洗。 玻璃器皿晾乾後,放在烘箱內烘乾(注 意:量瓶不可加熱)。亦可用丙酮徹底淋洗玻璃器皿以取代加 熱法。玻璃器皿乾燥及冷卻後,密封其開口並 放置於乾淨的環 境中。儲存時應將玻璃器皿倒置或用鋁箔紙覆蓋於其上,以防 止灰塵或其他污染物的累積。
- (三)使用殘量分析級或高純度的試劑及溶劑可將干擾程度減至最小, 必要時應使用蒸餾及再結晶等方法純化之。
- (四)使用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分析高濃度樣品後,緊接著分析另一低 濃度樣品時,可能會造成干擾。因此,於前後樣品分析之間應

以乙腈清洗注射器針頭 。必要時可於分析高濃度樣品後注射一 針或數針乙腈,以證實針頭未殘留污染物。

- (五)基質較複雜之放流水,若用濾膜過濾二次,仍有阻塞管柱情形 發生,可用正己烷或異辛烷萃出 DNP 衍生物,再進行分析,但 須確定其回收率在管制 範圍之內。
- (六)水樣中污染物之極性若與待測物類似,則可能造成干擾,其干 擾程度依水樣來源之不同而改變。因此,必要時應使用質譜儀 或不同靜相的層析管柱對分析結果予以再確認。

### 四、設備

- (一)採樣瓶:棕色玻璃材質,容積為 1L,附螺旋瓶蓋,其內襯為 鐵氟龍墊片。
- (二)樣品瓶:棕色硼矽玻璃材質,容積為 10 mL 及 100 mL,附螺 旋瓶蓋,其內襯為鐵氟龍墊片。
- (三)微量注射器:容積為 10、25 或 100 μL 之 HPLC 用微量注射 針或自動注射器。
- (四)定量瓶:棕色硼砂玻璃材質,容積為 10 及 100 mL。
- (五)分析天平:可精稱至 0.1 mg。
- (六)烘箱或高温爐:可控溫至 450℃。
- (七)水樣過濾裝置:容積 250 mL 之抽氣過濾裝置,使用直徑 13 mm 且孔徑為 0.2 μm 之聚酯 (polyester)或耐龍 (Nylon)濾片,或性質相當者。
- (八)  $C_{18}$  淨化管柱:填充  $4\,\text{mL}$  (約  $2\,\text{g}$ ) 之乾淨  $C_{18}$  ( $40\,\mu\text{m}$ ) 於墊 有乾淨濾片 PE 材質 ( $20\,\mu\text{m}$  孔徑) 之淨化用玻璃管柱 ( $7\,\text{cm}$  長 ×  $1.5\,\text{cm}$  內徑) 內。 註: $C_{18}$  和 PE 濾片,可用丙酮+正己 烷 (1+1) 為溶劑,以索氏萃取法流洗  $18\,\text{小時}$
- (九) 氦氣或氦氣:純度 99.99%。
- (十)排煙櫃。
- (十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

- 1.20 μL 樣品迴路,在 365 nm 測定之紫外光偵測器,可梯度沖提之泵。
- 2.層析用積分儀,記錄器或電腦。
- 3.層析管柱(或同級品):

分析管柱: Rainin Microsorb - MVC<sub>18</sub> 逆相管柱, 25 cm (長) × 4.6 mm (內徑) × 5 μm (粒徑)。

保護管柱: Upchurch Scientific Perisorb RP - 18, 20 mm × 40 mm I.D.。

### 建議之操作條件:

時間	溶液組成(%)		沖提	流速
(min)	氰甲烷	水		(mL / min)
0-23	55	45	等位	0.9
-53	100	0	梯度	1.5
-63	100	0	等位	1.5
-65	55	45	梯度	0.9

<u>圖一</u> 為 4 ppm 甲醛、乙醛及丙醛 DNP 衍生物之層析圖。

# 五、試劑

- (一)試劑水:指水中所含待測物之量低於 2 倍方法偵測極限。可將 自來水流經 1 磅活性碳以去除水中有機物,再於水溫保持在 90 ℃,持續 1 小時,通入 不含有機物之惰性氣體以產生氣泡於水 中以製備。亦可使用純水製造系統製備之待測物含量低於 2 倍 方法偵測極限之去離子水或礦質水。
- (二)乙腈:HPLC級。使用前通入氦氣以除去氣泡。
- (三)過氣酸(perchloric acid)溶液, 2 M: 置放 28.71 g 之 70 % 過氣酸至 100 mL 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容至標線。
- (四)衍生化試劑 DNPH: 置放 0.5 g之 DNPH 於 100 mL 量瓶中, 再以乙腈定容至標線,以製備衍生化試劑。DNPH 使用前可依

20170605

(五) 氯化鈉:分析試藥級。

### (六)標準溶液:

- 1.儲備標準溶液,1,000 μg/mL:溶解 0.0100 g 標準品級之甲醛、乙醛及丙醛之 DNP 衍生物標準品於適量乙腈中,定容至 10 mL。若標準品之 純度大於或等於 96%,則可由稱取之標準品重量直接計算儲備標準溶液之濃度,而不須考慮因純度不足 100% 所造成之誤差。將儲備標準 溶液移至棕色樣品瓶中,置於暗處貯存。本溶液之保存期限為 6 個月,此期間若其與品管樣品之比較結果顯示有問題或遭受污染時,即應重 新配製;亦可使用濃度已經確認之市售各種濃度標準溶液。
- 2.中間標準溶液:精取各種儲備標準溶液 0.10 mL 分別置於 10 mL 量瓶中,以乙腈稀釋至標線,於 4℃ 暗處貯存,本溶液之保存期限為 3 個 月,此期間若其與品管樣品之比較結果顯示有問題或遭受污染時,即應重新配製;亦可使用濃度已經確認之市售各種濃度標準溶液。
- 3.檢量標準溶液:精取適當體積之中間標準溶液,置於 10 mL 量瓶中,以乙腈稀釋成至少 5 種不同濃度之檢量標準溶液。

#### 六、採樣與保存

以清潔玻璃採樣瓶,採集約 1 L 之水樣 (採樣瓶不得以擬採集之水預洗),於 4°C 暗處保存。若水樣有餘氯存在時,於每升水樣中加入 100 mg 氯化銨,樣 品應於 2 日內 (地下水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衍生和萃取,萃取液須於 7 日內完成所有分析。

#### 七、步驟

#### (一) 檢量線製備

配合樣品中待測物之濃度,製備至少 5 種不同濃度之檢量溶液,以製備檢量線,最低濃度須接近但稍高於<u>表一</u>中之方法偵測極限,其餘濃度則 須涵蓋樣品中待測物之濃度。

## (二)水樣分析

- 1.將 5 mL 試劑水置於水樣過濾裝置內,使試劑水通過濾片將 之潤濕。
- 2.經測試證實不漏之後,將約 200 mL 水樣置於過濾器內,使 通過濾片,收集過濾水樣備用。 註:飲用水可省略此過濾步 驟。
- 3.精取 1.20 mL 之衍生化試劑和 2 滴之 2 M 過氯酸溶液於 100 mL 定量瓶中。
- 4.m入過濾水樣至約  $95\,\text{mL}$ ,以  $6\,\text{M}$  之鹽酸或氫氧化鈉調整 pH 至  $3.0\pm0.1$  左右,繼續加過濾水樣至  $100\,\text{mL}$ ;若用較少量之樣品體積,則加 試劑水至  $100\,\text{mL}$ ,水樣體積為 Vs。
- 5.將樣品瓶加蓋,輕輕搖動後,置於 4 ℃ 冰箱中反應 2 小時。
- 6.將填充有約  $2gC_{18}$ 之玻璃淨化管柱於固相萃取真空裝置,以  $10\,\text{mL}$  乙腈沖洗管柱。
- 7.取七(二)3、中之樣品瓶,加入 3g食鹽。
- 8.將瓶中溶液,以 3至 5 mL/min 速率沖洗管柱,在溶液流出管柱後,繼續抽真空 10 分鐘,捨棄流洗液。
- 9.以 9 mL 乙腈沖洗管柱,收集流洗液於 10 mL 量瓶中,以乙腈定容至標線。
- 10.依設備四、(十一)所述儀器分析條件,以注射針或自動注射器注入前述檢量標準溶液,記錄代表性波峰之滯留時間與面積,與檢量溶液之層析 圖相比較,以定性試樣中是否含有待測物,並由檢量線求得試樣中甲醛、乙醛和丙醛 DNP 衍生物之含量。
- 11.若波峰面積超過檢量線之線性範圍時,可使用較少量之樣品 體積,再依七(二)4之步驟繼續操作;或是以乙腈稀釋七 (二)9之最後收集的流洗液,再繼續操作。

12.當無法確認待測物時,可使用質譜儀或其他層析管柱再確認之。

## 八、結果處理

由檢量線求得甲醛、乙醛和丙醛 DNP 衍生物之濃度  $A(\mu g/mL)$ ,依下式計算水樣中體積為 Vs(通常為 100 mL)之甲醛、乙醛和丙醛之濃度:

水樣中甲醛、乙醛和丙醛之濃度  $(\mu g/mL) = A \times \frac{10}{Vs} \times CF \times D$ 

CF:從衍生物濃度換算為醛化合物濃度之校正因子,甲醛為 0.143,乙醛為 0.196,丙醛為 0.247。

### 九、品質管制

- (一)檢量線:檢量線之相關係數不得小於 0.995,確認誤差不得大 於 20%。
- (二)空白分析:每 10 個或每批樣品(當該批樣品少於 10 個時) 至少執行一次空白分析,空白分析值應小於方法偵測極限之二 倍。
- (三)重覆分析:每 10 個或每批樣品至少執行一次重覆分析,其差 異百分比應在管制圖可接受範圍內。
- (四)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或每批樣品至少執行一次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在管制圖可接受範圍內。
- (五)添加標準品分析:每 10 個或每批樣品至少執行一次添加標準 分析,其回收率應在管制圖可接受範圍內。

#### 十、精密度及準確度

分析不同類別水樣添加標準品所得之精密度與準確度如表二。

### 十一、參考資料

(一)凌永健,1996,水中有機醛及嘉磷塞檢測方法之驗證報告,EPA-85-E3S3-09-0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台北。

- (=)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s Laboratory. 1992. Determination of Carbonyl Compounds in Drinking Water by Dinitrophenylhydrazine Derivatization and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rgraphy, Method 554, Cincinnati, Ohio, U.S.A.
- (三) 吳家誠,1994,水中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和醛類檢驗方法之研究報告, EPA-83-E3S3-09-0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台北。
- (四) K. Fung and D. Grosjean. 1981, Determination of Nanogram Amounts of Carbonyls as 2,4 Dinitro Phenylhydrazones by High Pero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Anal. Chem., 53, 168 171.
- (£) F. Van Hoof, A. Wittocx, E. Van Buggenhout and J. Janssens, 1985, Determination of Aliphatic Aldehydes in Waters by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Anal. Chin. Acta., 169, 419 424.

表一 甲醛、乙醛及丙醛之方法偵測極限 (µ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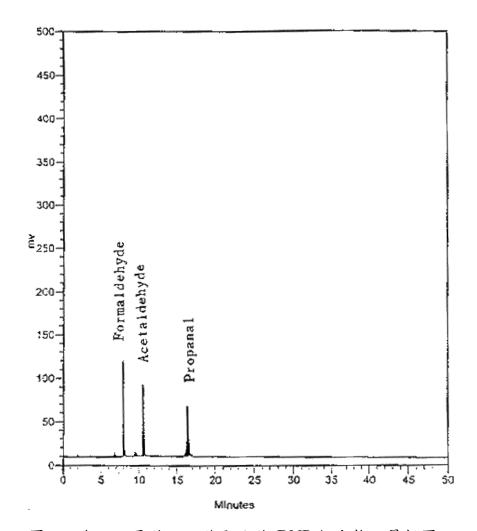
待測物	方法偵測極限(μg/L)			
	試劑水	去氯自來水	放流水	
甲醛	11.9ª	24.4	407	
乙醛	2.6	9.8	314	
丙醛	3.4	6.2	340	

a選用適當之礦質水做為試劑水,可降低至 3.2 μg/L

表二 分析不同類別水樣添加標準品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水様	待測物	水樣濃度 μg/mL	添加濃度 μg / mL	回收率±標準 偏差 %	分析次數
試劑水	甲醛	ND	0.2	$115 \pm 5$	3

	乙醛	ND	0.2	$93 \pm 5$	3
	丙醛	ND	0.2	$82 \pm 8$	3
放流水	甲醛	ND	2.0	$113 \pm 2$	3
	乙醛	ND	2.0	$52 \pm 3$	3
	丙醛	ND	2.0	$47 \pm 3$	3



圖一 4 ppm 甲醛、乙醛及丙醛 DNP 衍生物之層析圖